

科峻金融大厦办公综合改造设计施工总 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科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0
1.6 语言文字	20
1.7 保密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及招标答疑	21
1.11 分包	21
1.12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担保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开标异议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6.4 定标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开	34
7.3 中标通知	34
7.4 履约担保	34
7.5 签订合同	35
8. 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5 投诉	3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10. 电子招标投标	3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7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0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41
第三章 评标（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评分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和定标办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和定标程序	44
4. 其他事项	48
5. 评标表格	48
附表 1	49
附表 2	53
附表 3	54
附表 4	56
附表 5	57
附表 6	62
附表 7	63
6. 定标办法（评分法）	64
6.1 定标采用评分法（方案因素+价格因素）。	64
6.2 定标程序委员会的组成	64
6.3 定标时间和地点	64
6.4 定标程序	64
6.5 其他事项	65
7. 定标表格	66
附表 8	67
附表 9	68
附表 10	69
附表 11	70
附表 12	71
附表 13	72

附表 14	73
附表 15	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二卷	7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3
第三卷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科峻金融大厦办公综合改造设计施工总 承包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广州科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2号601房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020-821114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412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7578511
1.1.4	项目名称	科峻金融大厦办公综合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_。
1.9.1	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招标人接受网上提问并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4.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u>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依法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8</u>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投标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7,641,996.61</u>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7,377,300</u>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264,696.61</u> 元；投标价超过任一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发包基准价为 7,765,578.95 元；设计费发包基准价为 441,161.01 元。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与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取（其中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5）。该设计费已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后续项目的变更的设计工作量。 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对低于成本警戒价（本工程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的 85% 设置，即 <u>6270705</u> 元）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

		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 缴纳时间：投标担保，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 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也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关于信用良好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的说明： 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可免交投标保证金：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同时应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自拟）。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 7、关于中小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的说明： 属于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且均应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自拟）。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

		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也可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电子印章，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开标评标均以联合体主办方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其他资料没有明确哪一方盖章的，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资料中“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系统生成的单位名称除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 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区交易部指定开标室</u>。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
--	--	---

		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开标结束。
5.4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暗标）×设计总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权重（70%） 定标办法：评分法，投标人总得分=【（评标阶段设计方案部分得分×30%+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50%×70%）/65%】×评标阶段权重（45%）+【定标阶段方案因素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 分）×价格因素权重（30%）】×定标阶段权重（55%）
5.5	进入定标阶段入围候选人	1、设 $S(S=M+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其中 M 为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数, N 为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数。 （1）当 $S \geq 3$ 时,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对于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M 个投标人,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但需参加资信部分评审、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评审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资信部分评审、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 1 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②对于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N 个投标人,需要参加投标报价评审、资信部分评审、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评审的详细评审并排序。 当 $N < 3$ 时,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当 $N \geq 3$ 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7 名（不足 7 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2）当 $S < 3$ 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定标因素：详见《定标阶段方案因素详细审查评分表》、《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详细审查评分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不得额外支付费用。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号）的规定计取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
6.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u>3日</u>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等合法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联合体中主办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款的 <u>10%</u>。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项目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 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9.4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6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施工方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编制竣工图、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项目包干。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9.7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8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加盖个人电子印

		章也可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
--	--	--

		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交 1 正 4 副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2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	☒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如承接施工或设计的单位不止一家时，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以该项评分最高的一家计取，不累计。 2. 交易服务费：中标单位根据广州市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7822.30 元，由中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及招标答疑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承担无法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风险，并且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资料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定标因素组成。

3.1.2 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注: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具体组成和编制要求如下):

3.1.2.1 设计方案文件: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文件总页数包含封面扉页等不超过 100 页。内容包括:(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

(1) 封面:封面白底黑字,标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2) 目录。

(3) 总体设计方案:

A、设计说明;

B、效果图;

C、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图等）；

D、设计方案。

(4) 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材料。

3.1.2.2 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封面白底黑字，标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 投标书（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 2）。

(4) 设计投标书（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 3）。

(5) 投标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 5）

(6) 资格审查文件：

1)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须按招标公告附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2)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 1）（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 1）（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及授权人前一个月的（2025 年 6 月）社保证明；

4)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或办理了资质延期的证明资料（如有，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7)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

办方提供)；

8)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9)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1)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协议书 (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 须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并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 4 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并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 (含联合体各方) 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主办方) 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 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izv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 (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施工方)》第八条内容和《投标人声明 (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 (设计方))》第八条内容 (若为联合体投标, 成员方需提供; 若为独立投标人, 无需提供) 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15)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6)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登记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参照《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资信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企业资质资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6“工程总承包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8）参照《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资料。（（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8）

（9）《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7）。

（1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按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9）。

（11）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 定标因素（定标阶段）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方案因素资料

（4）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

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设计方案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3.1.2 款的要求；其余资料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其他资料没有明确哪一方盖章的，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系统生成的单位名称除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保密信封：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仅标注“保密信封”字样，其他标识和盖章无需加具。

4.1.3 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保密信封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 4.1.2。

4.1.4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保密信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的；

（2）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信封，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上传有误、解密未及时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

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总得分最高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7.1.2 定标采用评分法，其中：投标人总得分=【（评标阶段设计方案部分得分×30%+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50%×70%）/65%】×评标阶段权重（45%）+【定标阶段方案因素得分（100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定标阶段权重（55%）。招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分离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开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定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定标工作完成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施工合同暂定价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 (元)	设计费 报价 (元)	建安工程 费报价 (元)	投标人 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格式）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

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标（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附表 1《评标阶段资格审查表》
2.1.2	设计方案	设计 方 案 投 标 文 件 有 效 性 审 查	附表 2《评标阶段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2	工程总 承 包 实 施 方 案	工 程 总 承 包 实 施 方 案 投 标 文 件 有 效 性 审 查	附表 3《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 值 构 成 及 权 重（评标阶段）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暗标）×设计总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权重（7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设计 方 案 评 分 标 准	设计 方 案 投 标 文 件 详 细 审 查 评 分 标 准	附表 4《评标阶段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工 程 总 承 包 实 施 方 案 评 分、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工 程 总 承 包 实 施 方 案 投 标 文 件 详 细 审 查 评 分 标 准	附表 5《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投 标 报 价	附表 6《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 允许联合体投标，至少有 1 家设计单位和 1 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 评标方法和定标办法

本次评标和定标阶段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要求进行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和定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评标阶段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方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组负责）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2《评标阶段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4《评标阶段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设计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揭晓各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得出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3.3.1 投标报价的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复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1-下浮率）与建安工程费发包基准价乘积不等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3《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5《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

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3.4.1 投标报价评分

（1）对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文件，不再对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按照“低中选优”的原则，仅对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总得分排序；对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文件，按照“优中选低”的原则对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总得分排序。

（2）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6270705 元。

（3）评标参考价：设在[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6270705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 （7008435 元）]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数量为 G，上述 G 个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指设计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前；技术标得分与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将技术标得分（指设计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前 H 名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如 $G \geq 10$ ，则 $H=10$ ；如 $1 \leq G < 10$ ，则 $H=G$ ）；若 $G=0$ 的，则采用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4）投标报价评分：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0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暗标） $\times$ 设计总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 $\times$ 工程总承包实

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权重（7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

3.5.3 设 S ($S=M+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 其中 M 为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数, N 为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数。

(1) 对经评审的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M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仅对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进行汇总并由高至低排序, 其投标报价得分按 0 分计。总分相等时, 以项目设计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 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人数的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第 1 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2) 对经评审的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戒价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对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进行进行汇总并由高至低排序。当 $N < 3$ 时, 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当 $N \geq 3$ 时, 评标委员会根据总分排序, 推荐前 7 名 (不足 7 名的, 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总分相等时, 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 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3.5.4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注: 编写评标报告时, 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按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大小排位,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 字母以 “0” 进行代替大小排位; 如出现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大小一致的, 则随机排位。

3.5.5 有效投标单位 S 不足三家, 应当依法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其他事项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评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1

评标阶段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施工方）》、《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设计方））》（若为联合体投标，成员方需提供；若为独立投标人，无需提供）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及授权委托人前一个月的（2025 年 6 月）社保证明。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办理了资质延期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兼施工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方提供）符合公告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 注：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7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符合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有效社保证明。
8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符合公告要求。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9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符合公告要求。	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施工方）》、《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设计方））》（若为联合体投标，成员方需提供；若为独立投标人，无需提供）扫描件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施工方）》第八条内容和《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设计方））》第八条内容（若为联合体投标，成员方需提供；若为独立投标人，无需提供）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处理。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施工方）》、《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设计方））》（若为联合体投标，成员方需提供；若为独立投标人，无需提供）扫描件。
1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5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结论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评标阶段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3	（除本项目公开的前期资料外）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4	（除本项目公开的前期资料外）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5	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是”，否则为“否”。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评标阶段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填写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填写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指投标文件格式之格式 2、格式 7、格式 9】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6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设计费投标报价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的。							
7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9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10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是”，否则为“否”。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4

评标阶段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评价结果
1	设计概念	设计立意明确，设计理念符合招标人要求，符合适用、实用和美观原则，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和吸引力。设计方向明确合理，符合招标需求的设计理念；思路清晰并特出项目重点和难点。 优[15-12)分；良[12-8)分；中[8-5)分；差[5-0]分。	15	
2	功能布局	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合理充分地安排功能布局，符合室内设计原理，空间形态的多样化，并具有预见性和灵活性；功能布局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功能分区科学合理，满足办公需求，各功能分区清晰明确；交通流线合理。优[20-15)分；良[15-10)分；中[10-5)分；差[5-0]分。	20	
3	设计效果	空间效果明朗大方、格调高雅、简洁，视角效果良好，能清晰提现时代性，具有良好的整体设计效果以及良好的空间氛围，注意色彩和谐。优[30-25)分；良[25-20)分；中[20-10)分；差[10-0]分。	30	
4	设计方案可行性	空间效果图、平面布局、立面、剖面等图纸表达完整清晰，并考虑到实施的可行性与经济性；充分考虑除装修专业以外其他专业(给排水、空调、弱电、消防专业以及配套等)的方案，并考虑与装修效果的协调，对设计任务书内的设计要求响应充分。 优[30-20)分；良[20-15)分；中[15-10)分；差[10-0]分。	30	
5	绿色节能	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考虑地区的气候特点，节约资源、减少污染，提供健康舒适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优[5-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	5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一	资信部分 (36 分)	业绩 (20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评分以施工方为准）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1、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45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20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奖项 (10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类奖项：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5分。

		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等级奖项的不重复计算得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6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同时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缺少其中一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证书需要有效期内，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2022年至今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A级纳税人”称号得3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B级纳税人”称号得1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M级纳税人”称号得0.5分。最多得3分。 注：“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B级纳税人”和“M级纳税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须提供在电子税务局系统上查询的年度纳税信用信息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或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一次，不累计。上述资料显示的纳税人全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二	措施方案部分（64分）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13分） （一）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具备以下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方案： 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优：措施合理、可行，得(3-4)分； 良：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3)分； 中：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2)分； 差：措施不满足前述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1]分； 本项最多得4分。

		(二) 施工管理机构 and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其中: 1、施工团队 (联合体投标的, 为联合体中施工方人员) 造价负责人 (1.5 分): 从业能力: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得 1.5 分; 安全负责人 (1.5 分): 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类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得 1.5 分; 质量负责人 (1 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等级职称, 得 1 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 得 0.5 分; 2、设计团队 (联合体投标的, 为联合体中设计方人员) 设计负责人 (1 分) 从业能力: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建筑类相关中级职称的, 得 0.5 分; 建筑设计负责人 (1 分): 从业能力: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建筑类相关中级职称的, 得 0.5 分; 电气设计负责人 (1 分): 从业能力: 具有建筑电气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建筑电气类专业中级职称的, 得 0.5 分;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分): 从业能力: 具有暖通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资格的得 1 分; 具有暖通类专业中级职称的, 得 0.5 分;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分): 从业能力: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建筑类相关中级职称的, 得 0.5 分;
--	--	---

		以上各项累加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相应的证书和在本投标单位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项目团队的各岗位人员不能相互兼任。
	项目概况、重难点分析（9 分）	对项目概况描述准确、详细；重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并制定相应对策。 优(7-9]；良(5-7]；中(3-5]；差(0-3]。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施工部署（9 分）	施工部署和平面布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架构体系健全、人员责任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完备。 优(7-9]；良(5-7]；中(3-5]；差(0-3]。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9 分）	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满足项目需求且科学、先进。 优(7-9]；良(5-7]；中(3-5]；差(0-3]。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资源供应计划（6 分）	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确保满足工程进度计划。 优(5-6]；良(4-5]；中(2-4]；差(0-2]。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质量管理措施（6 分）	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且措施具体、可行。 优(5-6]；良(4-5]；中(2-4]；差(0-2]。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6 分）	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制度完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优(5-6]；良(4-5]；中(2-4]；差(0-2]。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绿色施工措施（6分）	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绿色施工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优(5-6]；良(4-5]；中(2-4]；差(0-2]。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	--	------------	--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如因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分值范围的解释：“”表示不含本数，“]”表示含本数。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PC）：				
偏差（ $(PT-PC)/PC$ ）（%）					
减分（A）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元)	算术复核后建安工 程费投标报价 (元)	经评审的最终建安工 程费投标报价 (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6. 定标办法（评分法）

6.1 定标采用评分法。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表》及定标辅助资料，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评分。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总得分最高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100分）=【（评标阶段设计方案部分得分×30%+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50%×70%）/65%】×评标阶段权重（45%）+【定标阶段方案因素得分（100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定标阶段权重（55%）。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定标因素中的价格因素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定标文件不需要重复提交投标报价资料。

6.2 定标程序委员会的组成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成员为2人。

6.3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6.4 定标程序

（1）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发放定标辅助资料：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等。

（3）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表》及定标辅助资料，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中

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评分。（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4）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得分（100分）=【（评标阶段设计方案部分得分×30%+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50%×70%）/65%】×评标阶段权重（45%）+【定标阶段方案因素得分（100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定标阶段权重（55%），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若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5）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6）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6.5 其他事项

（1）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1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3）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上述办法，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二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定标的，定标信息（含业绩、资信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定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合格中标候选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该合格中标候选人不得参与定标。

7. 定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8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100)	100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含如下内容： （一）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1、对方案中的应急响应、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优（20-25]分；良（15-20]分；中（5-15]分；差[0-5]分； 2、对方案中的成本控制、资金管理、质保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优（20-25]分；良（15-20]分；中（5-15]分；差[0-5]分； （二）、设计方案部分 3、对设计方案中的装修色彩搭配协调、材料选用、效果图制作亮点、对外形象展示内容进行评审： 优（40-50]分；良（30-40]分；中（10-30]分；差[0-10]分；
2	价格因素(100)	100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以合格中标候选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中标候选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因素得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价格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合计	定标因素得分	100	总得分（100 分）=【（评标阶段设计方案部分得分×30%+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50%×70%）/65%】×评标阶段权重（45%）+【定标阶段方案因素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 分）×价格因素权重（30%）】×定标阶段权重（55%）

附表 9

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方案因素得分
1		
2		
3		
4		
5		
6		
7		

备注：

-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定标方案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 因素 得分
1				
2				
3				
4				
5				
6				
7				

备注：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以合格中标候选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的中标候选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因素得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价格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

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汇总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分人 1	评分人 2	评分人 3	评分人 4	评分人 5	算术平均 得分
1							
2							
3							
4							
5							
6							
7							

备注：

- 1、定标委员会成员个人定标方案因素评分满分为 100 分。
- 2、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单位得分：定标委员会全部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

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及排序表（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标阶段得分（详见备注 1）	权重（%）	方案因素得分	权重（%）	权重得分	价格因素得分	权重（%）	权重得分	总得分	排序
1											
2											
3											
4											
5											
6											
7											

备注：

1、总得分（100 分）=【（评标阶段设计方案部分得分×30%+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50%×70%）/65%】×评标阶段权重（45%）+【定标阶段方案因素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 分）×价格因素权重（30%）】×定标阶段权重（55%）（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3

(第 组第 轮)附加投票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 名称			
定标人票决意见			

备注:

- 1、若出现总得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均相同的情况，按总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由高至低依次分组，总分高的组别为第一组，以此类推，出现总分、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相同情况的有___组，本组为第___组，共___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分为___分，分别为___，___，___。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 3、若汇总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况按此表进行第___组第___轮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4

（第__组第__轮）附加投票统计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 标 因 素 得 分 排序	第 1 轮 得票数	第 1 轮 排序	第…轮 得票数	第…轮 排序
1						
2						
3						
4						
5						
6						
7						

备注：按得票数由多至少，在延续定标因素得分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5

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总得分	附加得票数（如有）	是否被确定为中标人
1				
2				
3				
4				
5				
6				
7				

注：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科峻金融大厦办公综合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1.1.2 项目位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开创大道 1932 号。

1.1.3 项目建设单位：广州科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背景：

科峻金融大厦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开创大道 1932 号，总建筑面积约 53,787.75 平方米，为了更好地展示出租企业办公用地、经营理念、提升企业形象和品牌知名度，本次拟对项目 10、12-13 层办公室；14-20 层、22-23 层办公室；10、12~20、22~24 层公区公共过道；24 层隔断进行改造，装修面积约 11,417.2 平方米，主要涉及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结构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等。具体区域及内容以招标人或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1.1.5 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设用地性质：服务商业用地；

总建筑面积：53787.75 m²；

建筑高度：149.9 M；

建筑层数：31F（地上：28F，地下：3F）；

装修设计任务范围：面积为11,417.2 m²；

建筑工程复杂程度：II级；

1.1.6 气候条件：南亚热带季风海洋气候区，温暖湿润、日照充足、植物四季常绿。

1.2 设计依据

1.2.1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规划及前期资料，以及其他公开渠道可获得的相关信息、资

料。

1.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文件等。

1.2.3 本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的相关附录资料。

1.2.4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1.2.5 招标人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第二章 设计原则及设计内容

2.1 设计原则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为了更好地展示企业形象、增强出租企业办公用地竞争力，同时向客户、合作伙伴及社会各界展示公司的实力与特色。打造成为一个具有独特魅力、富有创意和时尚感的企业办公室产品。

2.2 设计范围及内容

装修设计任务范围：面积为 11,417.2 m²。

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说明（包括室内装修以及展览布置投资预算）；
- 2、有关材料和工艺的说明；
- 3、效果图：各区域主要效果图
- 4、设计方案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的方案调整和深化设计；
- 5、调整和完善设计方案、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平面功能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
- 6、方案确定后的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合格后出图；
- 7、设计范围

（1）空间布局：根据功能需求和企业需求，将 10、12-13 层办公室办公室；14-20 层、22-23 层办公室办公室设计为中型企业办公室产品；

（2）公共服务区：10、12~20、22~24 层公区公共过道。

（3）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结构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

8、完成技术规格说明书的编制并获得招标人的审查通过；

9、编制施工技术要求并获招标人审查通过，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指导和技术协助服务等。

第三章 设计工作要求

3.1.1 总述

科峻金融大厦办公综合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占地面积 11,417.2 平方米（全区），建设装修设计主要包括：10、12-13 层办公室；14-20 层、22-23 层办公室；10、12~20、22~24 层公区公共过道；24 层隔断。

3.1.2 技术规范和标准：

- 1、设计文件必须满足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 2、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要求。
- 3、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工程范围内的消防设计要求。
- 4、设计文件必须充分有利于现行的各专项施工规程的执行。
- 5、设计文件应充分考虑使用的便利性、充分体现各项功能的合理性。

3.1.3 规划设计要求

（1）装修设计应遵循任务书的功能定位等相关指标进行设计。

（2）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并执行，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的相关规定。

3.1.4 设计阶段需提供内容

概念设计阶段

a.在概念设计阶段，设计方应充分听取招标人的意见，确定设计风格和范围，达到招标人所需实现室内展示设计的目标。

b.为了更便于设计的表现及沟通，设计方应准备平面布置图（彩色平面及 CAD 文件）、布局建议、整体设计各区域效果图，提供所采用材料的颜色及样品。

c.设计方应在招标人提供的预算要求基础上进行方案设计并提交方案文本，直至所有方案确定，且所有确认均以图纸确认为准。

深化设计阶段（待招标人初步方案确认之后提供）

a.在概念设计及项目预算得到业主的批准后，可以开始设计所有项目区域的深化设计图。

b.根据招标人图纸深度要求，设计方应提交 15 份包括图纸及说明在内的文件。文件应包括对项目区域内特殊装饰要求的节点详图。底图及电子文档光盘各一份。

c.与以上设计有关的所有结构和机电设备的技术协调和平面布置审核，以及相关的管线平衡及审核；

3.1.5 具体要求

★1.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办公区空间布局、空间效果图等。

(2) 后期服务：协助完成项目落地实施、确定材料样板、工艺标准、技术交底、工程质量效果验收确定等工作。

备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还包括应由中标人完成方案设计的其他相关工作。

★2.服务期限及要求

(1) 设计周期：按照招标公告要求。

★3.提交成果文件

(1) 按照合同要求。

4.其他事项

(1) 合同文件阶段

在深化设计提交的同时，设计方应提交 20 份施工的技术要求以供做为施工的规范；按招标人要求参加与招标单位定标前关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会议，提供对招标单位相关疑问的书面回复及技术澄清函。

(2) 施工和安装阶段

a.开工后主持现场技术交底会及技术澄清会，并提交书面答复；

b.在施工阶段，要求现场配合。审核施工分包深化图纸；控制总体效果；处理现场问题，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因施工技术无法实施而导致的技术变更及时进行审核确认，自收到申请后，最晚审核时间一般情况不超过 2 天，特殊情况协商；

c.在承包者提交诸如装配图、产品数据和样品时，设计方必须检查、改进或采取其他相应的行动，这些行动必须与设计方服务范围条款相关。

d.设计方必须到工地视察，在设计方服务的范围内监督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设计方必须告之业主工程的进展和质量。

e.工地视察期间，设计方必须检查设计中所有区域的特殊装饰和家具的最终放置，以确保家具和固定装置物按照合同文件和要求安置。

3.2 造价工作要求

3.2.1 造价文件编制及报审工作

(1)编制合同设计范围内方案估算（按分部分项进行限额控制）；

(2)各设计阶段进行各类方案比选时编制造价分析材料，给出造价分析结论；施工阶段，编制设计变更预算及相应造价增减说明。

3.2.2 造价控制要求及工作要求

设计方除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外，还要做到以下要求：

(1)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如果工程预算超出经核准的可研估算总额，设计方必须对图纸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

3.3 技术考察组织要求

本项目若在设计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提出或设计方自行提出，要求组织考察相关工程项目，产生的考察费用由建设单位和设计方各自自行承担。

第四章 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4.1 通用要求

(1)设计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阶段深度。

(2)凡是涉及到报批报建图纸文件，均需要按专业主管部门的报审要求，按时报送，并负责通过审批。

4.2 竞标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

4.2.1 竞标设计文件内容：

- (1) 设计文件目录；
- (2) 方案设计说明书（策展大纲）；
- (3) 所设计区域的平面布置图；
- (4) 所设计区域的各部位效果图。

4.3 提交设计资料要求

4.3.1 中标设计单位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份数如下

表 4-1 设计各阶段提交时间控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装修设计方案文件 (含电子文件 1 份)	15	按国家、省、市 有关规定	以招标公告约定为准
2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的修改完成的设计 图纸	20	按国家、省、市 有关规定	以招标公告约定为准

(备注：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建设管理单位控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3.2 各阶段所有提供的效果图必须同时提交 PSD 或 PDF 电子版文件，精度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4kx4k。

4.3.3 专项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中，须设计人校核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设计图要求含有图签）。

第五章 其他要求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推荐选用《科峻金融大厦办公综合改造品牌》B 档次品牌、厂家或选用相当于该档次和质量（或以上）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2：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下浮率：_____ % 注：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发包基准价）】*100%； 以上价格分别不得突破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下浮率：_____ % 注：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发包基准价）】*100%	
投标总工期	投标总工期： 其中，设计工期： 其中，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或职称证书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 (C 类或 C3) 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

1、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1-下浮率)与发包基准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填写加盖公章。

4、“工程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或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3：设计投标书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致：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 并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设计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 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1)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 本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5：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撤销投标，则投标担保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

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须按广州开发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本公司未按上述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经建设业主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业主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审定，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我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工程总承包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工程总承包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 号	姓 名	岗 位	职 称	职 称 证 书 或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设 计 人 员				
1		设计负责人		
2		建筑设计 专业负责人		
3		暖通空调设计 专业负责人		
4		电气设计 专业负责人		
5		结构设计负责人		
.....				
施 工 项 目 管 理 团 队				
2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4		质量负责人		
5		安全负责人		
6		造价负责人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根据上述岗位配备相应人员，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在上述要求的岗位基础上可自行新增岗位和人员（新增岗位和人员由投标单位自主选择，不作强制要求）。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

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提供本表所列人员投标单位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设计标投标文件、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及前一个月的（2025 年 6 月）社保证明。

格式 8：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根据附表 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编制，格式自理。

注：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格式 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粤建规范〔2019〕2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 5 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 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 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 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注: (1) 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打“√”标识的, 须在该项的“投标单位”列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否则视作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并作无效标处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招标人”列为空白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打“√”标识的, 须在该项的“投标单位”列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否则视作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并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同意招标人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打“√”标识的, 须在该项的“投标单位”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否则视作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并作无效标处理。

(4) “招标人”及“投标单位”均为空白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 但投标单位提供了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视作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并作无效标处理。

(5) “招标人”及“投标单位”均为空白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且投标人未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不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